

大埔舊北區理民府

港英接收新界後，在當日被火燒警棚之處，名為圓崗之山丘之上，建造北區理民府。舊北區理民府約建於 1907 年，為英國租借新界後的首座民政大樓。北區理民府主要管轄荃灣以北的新界地區，負責處理地方的行政、仲裁及田土註冊等事宜。新界早期的道路發展，以至水電供應等基礎建設，均在該建築物內進行規劃。理民官的職責還包括管理田土註冊和審理地方案件，直至 1961 年，建築物設有裁判司法庭。該建築物於 1983 年停止用作理民府的辦公大樓。1988 至 2000 年期間，此建築物曾撥給環保署用作該署的大埔區分處。2002 年始改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總部。



舊北區理民府高踞於為二十世紀初典型的殖民地建築。大樓以紅磚築砌，東西立面均為磚柱遊廊，以適應新界的潮濕炎熱天氣。建築物外觀優雅堂皇，內部除因員工及功能日增而曾作必要的改動外，整體上未經重大改建。房間內的典壁爐仍保存良好，為建築物帶來古樸的氣色。建築物於 1981 年 11 月 13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